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4-056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〇二四年八月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世纪华通	股票代码	00260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怡	郇冰洁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博云路 22 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博云路 22 号	
电话	021-50818086	021-50818086	
电子信箱	huangyi01@digiloong.com	bingjie_li@sjhuateong.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276,024,423.41	6,049,581,975.47	5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58,312,263.98	868,231,675.61	33.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52,325,462.57	737,108,184.24	56.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89,251,163.40	1,675,178,380.34	12.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2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2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1%	3.51%	0.9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8,580,835,199.24	37,347,274,896.66	3.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812,227,200.22	24,898,557,302.41	3.6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3,47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佶	境内自然人	10.22%	761,977,993	571,483,495	质押	714,627,848
王佶	境内自然人	10.22%	761,977,993	571,483,495	冻结	47,350,145
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0%	745,255,696	0	不适用	0
深圳华侨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4%	204,053,215	0	不适用	0
上海吉运盛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3%	196,057,127	0	质押	196,057,12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2%	165,095,338	0	不适用	0
上海道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2%	157,843,127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06%	153,164,501	0	不适用	0
绍兴上虞吉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1%	149,886,298	0	不适用	0
金丹良	境内自然人	1.97%	146,923,209	0	不适用	0
上海华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6%	109,057,454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佶先生为上海吉运盛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即原“绍兴上虞吉运盛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上虞吉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除上述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金丹良先生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7,252,339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39,670,87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5,278,765	1.28%	19,929,500	0.27%	165,095,338	2.22%	1,185,200	0.02%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保留意见。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源于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 日收到并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公告了其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48 号)(以下简称“告知书”)。公司根据能够获取的资料、证据和掌握的情况正在与相关方积极沟通取证中。告知书中所涉及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重大影响包括：2024 年 6 月 30 日(以及作为比较数据的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商誉和未分配利润将分别可能减少人民币 5.50 亿元及人民币 8.80 亿元，其他应付款或资本公积将可能增加人民币 3.30 亿元。截至目前，公司已就告知书所列事项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并履行了听证程序，告知书中所列事项的最终结果将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本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2024 年 2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更新后)》(公告编号：2024-010)。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长王佶先生、总裁谢斐女士、首席战略官方辉先生、董事会秘书黄怡先生及核心人员计划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将不低于人民币 2,000.00 万元(含本数)。截至 2024 年 7 月 30 日，上述增持计划主体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633.3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50%，增持金额为 2,023.14 万元，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7 月 3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3、公司拟以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的回购总额及不超过 8.14 元/股(含)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 月 12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2)。

4、2017 年 5 月，娱美德娱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娱美德”)、株式会社传奇 IP(以下简称“韩国传奇公司”)向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新加坡)(以下简称“ICC”)提起了仲裁申请，案号 22820/PTA/HTG。ICC 分别于 2020 年 6 月作出《Partial Award on Liability》(关于责任的部分裁决书，以下简称“《部分裁决》”)、2021 年 7 月作出《Second Partial Award》(第二部分裁决书，以下简称“《部分裁决二》”)及 2023 年 2 月作出《Final Award》(以下简称“《终局裁决》”)；并于 2023 年 6 月作出《Decision and Addendum to Final Award》(以下简称“《终局裁决的决定和附录》”) (上

述四份裁决以下合称“四份 ICC 裁决”)。2021 年 9 月和 2024 年 1 月, 娱美德方在韩国申请承认与执行四份 ICC 裁决, 被申请人为公司持有其 52.97% 股权的控股子公司 Actoz Soft Co., Ltd. (以下简称“亚拓士”)。

2024 年 8 月 19 日, 亚拓士收到韩国法院就四份 ICC 裁决在韩国的承认与执行作出的一审裁定书, 裁定承认和执行四份 ICC 裁决。公司认为 ICC 对 2017 年续展协议并无管辖及裁决的权利, 而具备管辖及裁决权力的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已经确认 2017 年续展协议合法有效。且中韩两国终审法院已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及 2024 年 4 月驳回娱美德、韩国传奇公司要求确认亚拓士与蓝沙信息签订的关于《传奇》游戏软件《续展协议》无效的诉讼请求。本集团管理层经咨询律师等专业人士意见后, 初步认为韩国地区法院一审裁定书被驳回的可能性较大, 故本集团未计提与该案件相关的预计负债。

具体诉讼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诉讼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52) 以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十节“财务报告”之“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的相关内容。